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511 号

罪犯李志红，男，1988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08) 临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2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30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94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94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46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53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17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2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,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84.64元,账户余额1982.8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